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

(法案)

鑑於訂定發行貨幣制度大綱的一月三十日第 7/95/M 號法令實施超過二十七年，自生效至今未作任何修改，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和回應社會需要，有必要廢止上述法令並制定一項新的法律以規範有關事宜，旨在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幣設立及發行法律制度更加全面，與鄰近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環境及法律制度互相銜接。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貨幣設立及發行不僅包括傳統類型的貨幣即紙幣和硬幣，尚包括數字形式貨幣，其被賦予同地位，並屬於其中一種貨幣類型，相關的制度將通過特別法例規範。

二、為適當區分用於紀念重要事件的紙幣以及用作一般流通用途的常用紙幣，引入了一種嶄新紙幣類型：紀念紙幣；在預設條件下得以高於其面額的價格向公眾出售，尚可引入以連體形式設立及發行紙幣。

三、刪除特別用於錢幣學方面的硬幣；規定硬幣得以貴金屬鑄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澳門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儘管科技不斷發展，以及本澳電子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但在普惠性原則下，仍須確保經濟參與人接受現金，禁止拒絕紙幣和硬幣作為支付工具；然而，絕對的禁止可能不符合當前的現實，故本法案明確規定了有關規則的例外情況，即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無人操作出售或提供財貨及服務的支付，尤其是藉自動付款終端機操作的情況；同時，考慮到本澳兩家發行銀行已分別設立“自助硬幣兌換機”及人工櫃檯提供的“免費輔幣兌換服務”，為流通中的硬幣提供免費兌換服務，促進了硬幣的收集和再流通，因此，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公眾消費模式的改變，新的法律制度將修改經濟參與人接收硬幣數量的上限，在每次支付中不得強制接收超過五十個。

五、簡化增加發行貨幣的行政程序，設立的貨幣數量及後續數量的增加，得以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為之；在對比下，根據現行法令規定，須以審批程序相對複雜和耗時的行政法規訂定發行貨幣數量，因此，簡化後的程序可迅速及於短時間內補充銀行庫存的流通貨幣數量，以便更好地回應市場突如其來的需求。

六、一方面，修改了流通貨幣的收回程序，建立一段保持相應法償能力的期間；另一方面，改變了更換的制度，在指定期間未作更換的貨幣將失去其相應價值，不可用作支付工具，但發行實體須保持接收和更換擬收回流通貨幣的義務，這與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採取的做法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明確規定貨幣得以高於其面額價格進行交易的情況。

八、明確規定破損紙幣和硬幣均可被償還。

九、考慮到現行法令的行政違法罰款金額於一九九五年訂定，現須調整相關的金額，以配合目前社會及經濟的發展。

十、刪除原來重要性較低的違法行為，同時引入一項新的行政違法行為，規範在法律規定的情況外，不得拒絕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紙幣和硬幣，以加強阻嚇作用。

十一、最後，引入關於加重罰款和勸誡的規定，令處罰制度更加靈活，並能按事實的嚴重程度作調整。